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毛嘉農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 2019-068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 A 股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7.31 元/股—13.50 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从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33）。

截至本公告日，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进行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以及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公司可实施回购的期限受到定期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的影响。此外，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今，公司股价盘中最高成交价均低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价格下限 7.31 元/股。受上述因素影响，本次回购期间内可供公司实施回购的交易日较少。鉴于以上情况，截止目前公司 A 股回购方案尚未正式实施。

后续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及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2日